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勒德尔先生..... (乌拉圭)

目录

议程项目 8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续)

议程项目 8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
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3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82：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续)

(A/58/20、A/58/174、A/C.4/58/L.7和A/C.4/58/L.8)

1. **Fallouh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叙利亚代表团在哥伦比亚号航天飞机的悲剧性事件上与美利坚合众国休戚与共，并且祝贺中国成为将宇航员送入太空的第三个国家。他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为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所做出的努力，并且欢迎为人道主义和发展目的，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利用外层空间的全球整体趋势。但是，叙利亚代表团仍然对外层空间军事化方案表示关切，并且强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需要诚心地致力于不断制订明确的规则和条例，防止发生滥用以及空间军备竞赛。在此方面，他欢迎某些国家做出努力削减外层空间军事化开支并将这些资源转用于发展、遥感、通信、作物监测、自然灾害控制、环境保护以及纠正经济、环境与卫生问题的方案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经建立了一个遥感设施，这是其国家科学发展方面的一项投资。

2. 必须更加认真地处理空间残块以及防止空间碰撞，特别是那些含有核燃料的物体的碰撞问题。拥有核动力卫星的国家应负责提供有关其火箭包括火箭结构与燃料以及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方面的更为全面的信息。

3. 最后，叙利亚代表团欢迎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增补为外空委的成员。

4. **Takahashi先生**（日本）说，去年，日本的H-IIA运载火箭由于分别在2002年12月和2003年3月成功地进行了第四次和第五次发射，可靠性得到了进一步加强。目前正在向私营公司进行包括H-IIA方面的技术转让，预计将会提高运载火箭的可靠性，降低其成本，并有助于人类对空间的利用。2003年5月，日本还成功地利用M-V运载火箭发射了Hayabusa号工程实验卫星。“Hayabusa”的意思是“猎鹰”，根据

程序设定该卫星将访问小行星Itokawa(1998SF36)，从其表面收集样本材料并于2007年返回地球。新设立的日本航空航天探索厅的最重要任务之一将是推进国际合作。该厅合并了日本现有的三家空间组织：日本国家宇宙开发厅、宇宙与航空学研究所以及日本国家航空航天实验室。

5. 日本本着全体人类都应该从空间探索中受益的信念，正积极地在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的框架内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日本还在推进综合全球观测战略并且发射了拥有五个主要探测器的先进地球观测卫星二号，其中包括美利坚合众国与法国开发的探测器。至于对空间环境的利用，日本将开发一个关键的部件，即称为“kibo”（希望）的日本实验模块，作为对国际空间站方案的贡献。日本正在与国际空间站方案的参与者密切开展合作。

6. 日本代表团欢迎外空委、外层空间事务处以及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在努力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方面日益加强的协同作用。日本担任了建议17行动小组的主席，并在此范围内与其他会员国和组织合作开展了教育与培训活动。日本还将参与其他行动小组的工作，以期为审查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工作组提供投入。日本关于地球观测方面的提案已经由八国集团在其依云首脑会议上通过，并且纳入了首脑会议的《行动计划》。日本将在2004年第二季度主办东京部长级会议，为执行其提案制订框架。

7. 最后，日本代表团祝贺中国成功地发射了神州五号宇宙飞船并且祝贺其宇宙飞行员返回地球。

8. **Acuna先生**（智利）在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与乌拉圭以及联系国玻利维亚与智利发言时，祝贺中国成功发射了载人航天器，并且强调为造福全体人类，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而为和平目的维护外层空间的优先地位。

9. 在秘书长报告中所强调的若干方面，必须继续

努力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包括制订国际空间法。必须鼓励在国际科技运动、传播卫星数据、为第三国提供教学与培训援助以及在各国建设机制空间能力等对人类发展至关重要的领域开展合作。南方共同市场支持在外空委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中新增一个题为“空间与水”的项目。这将加强在水资源的利用与改善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国际合作还将有助于在远处教育和远程医疗方面引入创新应用，提高发展中国家在空间部门的参与并优化这些国家公有资源的使用。

10. 南方共同市场满意地注意到，外空委表示无条件支持工作组编写一份报告，以便交由大会对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2004年审查。南方共同市场特别强调关于通过促进普及利用空间通信服务（建议9）、可持续发展（建议11）、创新性筹资来源（建议32）加强知识共享的建议，还特别强调在各行动小组提案的基础上开展实验项目的筹备工作。

11. 南方共同市场欢迎所报告的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且满意地看到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已经选择了优先行动领域，这对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活动也极有意义，特别是有关现有外层空间条约使航天国和非航天国共同受益的活动，以及小组委员会拟议对国际组织在空间法律方面活动的审查。如果外空委能够考虑制订一项包含更新原则的遥感公约，将非常有益。

12. 必须开展建立区域合作与协作机制的努力。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国家认为，2002年在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四届美洲空间会议所设立的空间事务合作与协作区域机构，对于确保这些国家有效并系统地享有空间活动的益处至关重要。在此方面，外空委注意到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区域的会员国希望将美洲空间会议制度化，这是该区域空间活动发展的一项重要倡议。

13. **Chaudhry先生**（巴基斯坦）就哥伦比亚号航天

飞机的悲惨失事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人民表示深切哀悼。他还祝贺中国首次成功发射载人航天器神州五号。

14. 必须不惜任何代价地避免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扭转外层空间的军事化。尽管有相反的意见，外空委的确有能力处理这一问题。巴基斯坦代表团赞成缔结一项全面公约，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并且支持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2002年裁军谈判会议上详细阐述的关于制订一项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未来国际法律协定可能涉及的各种要素的文件草案。巴基斯坦还同意，应该审查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特别是这些原则中有关安全与降低风险的方面。巴基斯坦代表团对在此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且在此呼吁采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与这些原则相关的基本安全标准制订进程。原子能机构是唯一一个有权处理这一问题的机构。

15. 他重申了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地球静止轨道的平等使用权的重要性。值得注意的并非只是各国在此方面权利存在差别的问题；继续审查轨道的法律与技术方面也同等重要。巴基斯坦支持将有关从外层空间对地球进行遥感的原则纳入到一份更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且认为发展中国家能够很方便并且以低廉的成本使用遥感数据尤为重要。在表达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外空委的灾难管理支持倡议时，他说自1991年以来，巴基斯坦的国家空间局、巴基斯坦空间和高层大气研究委员会一直在运营国际卫星搜索与救援系统的巴基斯坦任务控制中心和巴基斯坦本地用户终端。该终端提供灾难管理支持的地面服务，并且覆盖巴基斯坦邻近的若干国家以及阿拉伯海。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可以在外层空间建立早期预警系统的通信基础设施。

16. 所有国家都应该从基于卫星的数据以及机构能力方面的教学援助和培训中受益。因此他非常遗憾地看到因对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的自愿捐助有限而产生的负面影响。不仅发展中国家长期和短期的培训设施，而且为执行外空委在此方面的早

期建议，都需要资源。最后，他再次强调有必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对空间技术的使用，并且缩短穷国和富国在此方面的现有差距。

17. **Kiandee先生**（马来西亚）祝贺中国成功地完成了载人空间飞行任务，并且强调有必要真正致力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以确保人类的持续福祉并保护地球的环境与资源。他赞同秘书长关于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的报告(A/58/174)；外空委设立的执行机制已经加强了联合国系统内以及联合国系统与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在应用空间科学技术益处方面的合作。

18. 应该加强努力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特别是应该起草一份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并禁止在外层空间发展武器的国际协定。外空委可在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9. 马来西亚一直支持旨在在外层空间开展和平合作的努力；马来西亚国家空间局负责马来西亚的空间方案，其中包括执行一个国家卫星方案以及批准联合国各项空间条约和公约。马来西亚还通过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积极参与区域的合作努力。在区域间合作方面，马来西亚和希腊正在共同主持关于通过促进普及利用空间通信服务加强知识共享的行动小组。

20. 为了制订国际空间法以及编写关于和平利用空间科学技术实际应用的国际协定，马来西亚政府将于2004年主办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工作组关于空间议定书草案的会议。此次会议将为亚太区域国家提供一次审查该议定书的机会。

21. 马来西亚政府对生物物质燃烧与森林大火特别是在东南亚泥炭地区的燃烧与大火所产生的生态与经济影响表示关切；有必要具有全面监测与干预的能力。马来西亚政府因此提议设立一个森林大火、泥炭大火与烟霾空间实时自动探测与监视系统，这将满足马来西亚的要求并且解决区域森林大火与烟霾问题。此类系统将极大地改善紧急情况下的反应

时间。

22. 通信、娱乐与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使得该区域内对卫星能力的需求增长。2005年将发射一颗具有2.5米解析度的称为RazakSAT的新型光学卫星，在此之后发射的卫星将扩大区域覆盖范围并作为现有卫星的后备。新网络将在非洲、欧洲、中东以及亚太区域形成广域覆盖区，还将在亚洲其他地区提供高功率可切换的点波束。

23. 马来西亚政府还在通过多媒体超级走廊项目谋求弥合数字鸿沟。该多媒体超级走廊项目的旗舰项目——远程卫生与远程教育将利用空间技术。他邀请该区域合适的合作伙伴与马来西亚政府合作发展技术转让、科学任务以及与空间有关的教育和产业方面的培训方案。

24. **Ri Song Cho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祝贺中国首次成功发射载人航天器，并且指出，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财产，因此应该为全人类的福祉探索并利用外层空间。不应对外层空间进行垄断，而且所有国家都有权利参与对外层空间的和平探索与利用。发展中国家的权利必须得到尊重。

25. 朝鲜政府对外层空间不断加剧的军事化措施表示关切，例如使用侦察卫星进行间谍活动。发射和平探索外层空间的人造卫星的技术正在被滥用，为设立一个导弹防御系统铺路。而发展此系统既将对和平探索外层空间构成严重的挑战，也将造成外层空间军事对抗和军备竞赛。朝鲜代表团因此支持关于制订一项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对外层空间物体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未来国际法律协定可能涉及的各种要素的文件草案。

2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在1998年8月成功发射了第一颗人造卫星，这标志着在发展探索外层空间的独立科学技术方面迈出了新的一步。朝鲜对此成就感到非常自豪，并且将尽一切努力参与与其他国家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27. **Awad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与其他国家

代表团一道祝贺中国首次航天载人飞行。他重申埃及代表团支持《维也纳空间和人的发展宣言》。该宣言为和平利用空间技术造福人类提供了明确的框架。在该宣言中所载的建议应该由全体会员国执行。他欢迎外空委继续努力加强和平探索外层空间的多边合作，并且为在国际与区域级别上利用空间技术提供法律框架。

28. 重要的是要使空间技术的益处更普遍地为人们所享受，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所享受；外空委必须继续努力鼓励发展中国家在空间方面的研究工作，并且加强这些国家将空间技术用于农业、工业与卫生领域的的能力。在这一范围内，他重申埃及代表团支持《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但是，他提醒在联合国以及其他论坛慎重使用尚未达成共识的概念或语言，例如决议草案A/C.4/58/L.7第36段提到的“人类安全”的概念。

29. 埃及代表团赞成增加外空委的成员数目。成员资格的唯一标准应该是是否具有客观的能力以及是否愿意为委员会工作做出贡献。埃及代表团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加入委员会的申请，并且呼吁就此申请尽快采取行动，最好是由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采取行动。

30. **Villacis先生**（厄瓜多尔）在祝贺中国最近成功完成空间飞行任务之后，赞扬外空委以人为本的观念及其为确保空间科学技术的益处更加造福全体人类所做的工作。他回顾到，某些资源包括外层空间不应由特别的个人或集团所有，而应被视为全体人类的共同遗产。有必要制订法律文书确保此类资源造福全体人类，因为不当占有或利用此类资源会对生活质量以及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31.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外空委报告（A/58/20）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该报告应作为一种工具，以保证各国开展合作确保空间技术造福世界全体人民，他们尤其面临着由于财富分配不平等而造成的极端贫

穷等自然和人类问题。他欢迎委员会鉴于在水资源和人类发展之间存在密切联系而决定在其议程中新增一项题为“空间与水”的议程项目。

3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对于人类发展，特别是对于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最不发达国家应该有机会分享空间探索的益处并且参与空间研究。拥有先进空间技术的国家应与外国分享技术，以便通过远程教育、远程医疗和灾难管理来帮助贫困人口。信息交流与技术转让将提高对探索外层空间的益处的认识并且防止滥用空间技术，以免导致整个地球的毁灭。厄瓜多尔代表团相信，国际社会将致力于确保空间技术用于推动农业、医疗研究、安全、交通以及环境和资源管理领域的经济进步。各国若能更加团结与合作将有助于提高生活水平，特别是提高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活水平。

33. 下午4时20分会议暂停，下午5时25分复会。

决议草案A/C.4/58/L.7: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34. **Gonzalez Aninat先生**（智利）在介绍决议草案A/C.4/58/L.7时说，除了某些例外，该案文与上一年的决议案文非常相似。

35. 序言部分第八段在日期“1999年”之后的最后一句已经改为：“有必要推动将空间技术用于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第3至9段以及第16至22段反映了外空委关于将由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开展的工作的建议，第10至14段反映了外空委就其主席团组成以及其下属机构主席团组成达成的协议。第24至25段反映了第四届美洲空间会议所取得的成功以及采取的后续行动。

36. 与贯彻第三次外空会议有关的事项包含在第26至31段中。在第26段结尾，最后一句“特别……”应该改为“牢记有必要推动将空间技术用于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

37. 第36至39段是关于推动将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于推进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必要性，以及

联合国有关机构在此方面正在开展的努力。第36段的案文应该改为：

“**注意到**如《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和人的发展宣言》所指出的，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可为促进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以及福祉做出重要贡献，并且**进一步注意到**拟于2004年年初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国际航空和航天博览会将在一次国际会议上讨论‘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安全的空间与水’的问题”。

第39段应该进行修改；将段落中“能够有助于”之后的内容删除并替换为：“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特别是确保粮食安全和增加教育机会等领域；”。

38. 第41至46段反映了外空委计划在2004年开展的工作，包括在其议程中新增两个项目。在第46段，应该将动词“邀请”插在“其他政府实体”之前。

39. 第47段应改为：

“**欢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继续有兴趣成为委员会成员，并且为此目的需要在考虑地域分配平等原则基础上在委员会内以及区域集团之间尽快开展建设性的协商，以便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能够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委员会会员资格问题做出积极的最终决定；”。

40. 还将新增一个第47段之二，内容是：

“**请**委员会审议改善会员国以及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实体参与其工作的方法，以便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就此方面的具体建议达成协议；”。

41. 最后，第48段反映了外空委关于批准给予外空委内常驻观察员地位的两项建议。

42.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预计不会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4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4/58/L.7通过。

44. **Gonzalez Aninat先生**（智利）不满意地指出，

智利代表团的提议，即满意地注意到最近一次得到广泛参与的会议——这是决议草案的惯常做法——虽然根本不会影响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而且只是对智利政府一种最起码的礼节表示，却遭到某些国家代表团的修正。

45. **Anguiano女士**（墨西哥）说，虽然墨西哥代表团并非智利代表所提及的唯一代表团，但是她注意到智利代表所表示的不满并要将此情况转达给墨西哥政府。

决议草案A/C.4/58/L.8：审查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6. **Gonzalez Aninat先生**（智利）介绍决议草案A/C.4/58/L.8。该决议草案强调了将便利审查筹备工作的某些组织方面。第4段应在结尾处插入“或者在可能的最高级别上”。

47.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预计不会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4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4/58/L.8通过。

议程项目 84：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49. **Maitland先生**（南非）指出，委员会即将对此项目进行的审议刚好与第三委员会对一个类似项目的审议重合。第三委员会已经邀请了人权委员会关于巴勒斯坦领土自1997年被占领以来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就该项目的这一问题发言。虽然并没有两个主要委员会进行交互作用的先例，但是她提议第四委员会也应该邀请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上发言，或者在特别报告员就此问题发言时与第三委员会召开一次联合会议。南非代表团认为这样的安排将丰富第四委员会的讨论以及在此项目下委员会所通过的任何决议的内容。

50. **Assaf先生**（黎巴嫩）说，它支持南非的提议。特别报告员出席第四委员会具有建设性的意义。他提议主席团研究一下这一问题并且在最恰当的时候

做出决定。

51. **Price女士**（加拿大）提议，主席团在考虑南非提议的时候应该与第三委员会的主席协商，以免两个委员会同时审议相关的项目。这就可以让第四委员会中有意听取特别报告员在第三委员会上报告的那些代表团能够参加汇报活动。

52. **Keiswett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美国对第三委员会邀请特别报告员有意见，并且他估计美国也将反对第四委员会这样做。他吁请主席团慎重考虑这一问题。

53. **Blazey先生**（澳大利亚）支持加拿大和美国的评论，他问是否真有必要召开两次请特别报告员参加的会议。在一个委员会讨论这一问题就足够了。

54. **Hassan先生**（约旦）说，主席团应该充分尊重刚刚表达的观点，但是也应该充分尊重南非所提出的有关的建设性提议。约旦支持该项提议。

55. **Baaziz女士**（阿尔及利亚）、**Fallouh先生**（阿拉

伯叙利亚共和国）、**Al-Malki先生**（沙特阿拉伯）、**Yahya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Molla Hossein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Ramli先生**（马来西亚）、**Al-Sharafi先生**（也门）以及**Sow先生**（塞内加尔）表示支持南非的提议。

56. **Awad先生**（埃及）说，南非提议的目的是重新振兴委员会的工作。长期以来，委员会成员只是就传统项目宣读自己的发言而已。最近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就项目85的对话是埃及代表团在委员会中所参加的最受启发性的会议之一。同样，与关于委员会任务规定的某一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开展认真而均衡的对话将极为有益。

57. **Offir-Froim女士**（以色列）指出南非的提议将对委员会的工作造成负面影响。

58. **主席**说，主席团将就南非的提议进行非正式磋商，然后再向委员会报告。

下午 6 时零 5 分散会